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26 號

請 求 人 王○○ 住臺北市○○區○○街○○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鄭○○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鄭○○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醫偵續字第○號請求人王○○提告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明知被告故意造成被害人死亡，且於請求人提出聲請醫療鑑定之請求，仍未將系爭案件送鑑定，草率辦案，開庭筆錄斷章取義、張冠李戴，僅開一次庭，逕將系爭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請求人不服，聲請交付審判，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因認受評鑑人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王○○指稱受評鑑人鄭○○未詳查事證，明知被告故意造成被害人死亡，卻草率辦案，開庭筆錄斷章取義、張冠李戴，遽將系爭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等節，均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查系爭案件係受評鑑人綜合卷證資料，依其心證所為之判斷，屬受評鑑人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請求人提出聲請醫療鑑定之請求，仍未將系爭案件送鑑定，且僅開一次庭，逕將系爭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顯非可採，亦無理由。

四、再者，請求人不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請求人不服而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士林地院於同年 9 月 9 日以 110 年度聲判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上開處分

書及刑事裁定各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62 頁至第 64 頁及第 75 頁至第 86 頁），觀諸上開處分書，系爭案件經臺高檢署調查後，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延誤被害人住院流程，亦難認被害人死亡與被告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或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情事，而認並無送請醫療鑑定之必要。參以上開刑事裁定內容，士林地院以原不起訴處分書（即系爭案件）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已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請求人所指之犯行，且原處分（即系爭案件）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是原檢察官（即受評鑑人）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等情，為與臺高檢署相同之認定，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無得因其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謝名冠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科 員 王孟涵